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55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游雯琪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國仲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8萬589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1591元（加計如附表所示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）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3萬1195元，本件原告尚應補繳3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若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賴寶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昭伶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304萬8165元	1	利息	171萬780元	113年4月2日	113年9月3日	(155/365)	2.66%	1萬9324.78元
	2	違約金	171萬780元	113年5月3日	113年9月3日	(124/365)	0.266%	1545.98元
	3	利息	130萬元	113年4月21日	113年9月3日	(136/365)	3.231%	1萬5650.43元
	4	違約金	130萬元	113年5月22日	113年9月3日	(105/365)	0.3231%	1208.31元
小計（小數點以四捨五入）								3萬7729.5元
合計								308萬5895元

